

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总结和推广全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好做法、好经验，决定建立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信息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轮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是“一把手”工程，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加强对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人，确保把信息报送工作纳入推进改革试点项目的重要内容进行研究部署，确保为信息报送工作提供必需的条件保障。

二、落实专职人员

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较强文字能

力、对工作负责、相对固定的同志担任信息员，专门负责报送经主管负责同志审定的改革试点项目信息（简称“试点信息”）。信息员名单须于6月15日前报教育厅法规综改处备案（附件1）。

三、明确报送内容

（一）改革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和典型经验。认真总结、及时报送试点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及时反映推进改革试点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的会议、出台的文件、工作情况和重要活动等；及时总结并上报改革试点项目过程中涌现的典型经验。

（二）改革试点项目突出问题和政策建议。实施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对改革试点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加强改革试点的政策研究，根据问题提出需要省上支持的政策建议，分析清楚政策建议的理由、替代政策和风险评估及保障条件。

（三）改革试点项目形势分析报告。每年6月上报试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分析、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每年12月上报试点项目年度成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试点项目解决的核心问题、在教育实践创新及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项目试点取得的教育效益和社会影响等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报送数量及时限。试点信息报送实行半月报制，各部门、各单位每月需要报送的信息数量为2条，全年累计需要报送24条。形势分析报告分别于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送。

(二)报送形式。形势分析报告采用书面材料方式进行报送，同时将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试点信息只报送电子文档，报送邮件及文件的命名格式为：单位+项目编号+月份+试点信息+编号(如：xx 学院+G1-00+5 月+试点信息 1)。各单位需统一报送至邮箱 scggsd@126.com，一篇信息一个文件，未按要求报送导致信息统计出现偏差的，自行负责。

五、强化结果运用

(一)简报推广。具有典型意义、推广价值或反映问题具有普遍性、对策具有科学性、突破性、可操作性的试点信息，将择优在《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上登载。同时，年度形势分析报告将择优汇编为试点成果集。

(二)纳入考核。建立试点信息统计通报制度，将报送工作情况纳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考核指标，作为评先推优、绩效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余姝霖；联系电话：86111973；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邮编：610041。

附件 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及信息报送员登记表

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及信息报送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

2018年__月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手机	座机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具体负责人						
信息报送员						